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鉴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33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股份并返还对应的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刘振飞、韩风生、李明华、陈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出,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33 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 18 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 18 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恩斌

电话:021-38867666

传真:021-3886760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
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拟以自筹资金 79,419.92 万元投资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本次生产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可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分次投产。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投产后的经营数据预测

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 234,837.79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7,923.9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8.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5 年。

以上经营数据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有所变化,则存在无法达到以上营业收入目标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一)锂电池行业背景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国内多个省市均做出了符合自身区域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规划,并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新材料行业的发展。

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的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均符合文件所指的第一类鼓励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锂电池市场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 1-5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 93.8 万台,同比增长 224.2%。2021 年 5 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共计 13.8GWh,同比增长 165.8%,环比增长 6.7%。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也保持增长状态。

锂电池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目前,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等一些 3C 产品,由于该领域发展已经步入成熟稳定阶段,预计每年以 10%的速度温和增长。而动力电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储能电池受益于风光发电和微网的发展将成为锂电池增长的重要拉动力。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 1-4 月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累积达 67.1 亿只,同比增长 62.6%。

伴随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会同步增长,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3、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聚焦含氟精细化学品主业,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作为公司三大板块之一,公司将加大该领域的投资,逐步加强锂电中游产业链电解液及其重要添加剂领域的产品覆盖,把握新能源市场的需求先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锂电池电解质锂盐市场概况

1、锂盐是电解质核心材料,技术壁垒较高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之一,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例如六氟磷酸锂 LiFL6)、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电解质中锂盐的性质决定了电解液的关键基本化学和电化学性能,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商品锂电池普遍采用的锂盐。由于其较高的技术壁垒,中国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

2、电解质锂盐市场需求广阔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上涨,一方面是受到供需错配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超预期,而供给端产能跟不上,库存处于近三年来同期最低水平;另一方面是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驱动。由于六氟磷酸锂的技术壁垒较高,扩产周期较长,新厂商较难进入,新增产能多由原有厂商投放。考虑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依然良好,六氟磷酸锂供需偏紧的格局或延续。

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显示,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增长、新兴消费领域快速扩张以及“十四五”期间储能产业爆发,锂电需求旺盛,带动我国电解液出货量在未来保持高速增长。美国能源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由联邦先进电池联合(Federal Consortium for Advanced Batteries)组织撰写的《国家锂电蓝图 2021-2030》显示,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的锂电池产能将达到 1811 GWh。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氟精细化工行业经验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便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可以应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全球各大原研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公司是具有完整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已是多家跨国专利药厂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成为专利创新性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上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2)项目所在地萤石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

邵武资源丰富,境内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18.57 万千瓦,可装机容量 7.06 万千瓦。全市已探明的地下矿藏 20 多种,矿地 300 多处,为福建省重要的煤炭基地。除此之外,邵武萤石矿储量达 724 万多吨,占南平地区近半以上,居全省首位,其得天独厚的萤石矿资源,为氟新材料的发展奠定了资源优势。

同时,本项目落址的金塘工业园区是福建省政府确定的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省“十二五”氟化工产业发展基地,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

依托深厚的精细化学品开发与生产经验,公司已形成对精细化工的深刻理解,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专有的联产技术和设备,公司不仅构建了独特市高效的综合性生产平台,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产业化经验。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成本管控进行不断改进,形成了较好的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正常生产高品质的六氟磷酸锂,已投产 2000 吨,并成功研发高品质、高效、高性能其它主流电解液添加剂如 LIFSI(双氟磺酰亚胺锂)、LiDPF(二氟磷酸锂)、LiDODFP(二氟二草酸磷酸锂)、VC(碳酸亚乙烯酯)、FEC(氟代碳酸乙烯酯)等的商业化生产工艺。

(4)公司拥有广阔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

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形成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高规格、高品质的产品,已建立了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产品覆盖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主要国际市场。

四、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市场风险在于国内外同类产品降价及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部分来自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取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系内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总投资 79,419.92 万元,形成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的生产能力。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 234,837.79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7,923.9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8.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5 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子公司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及《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7,540 万元、9,802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根据天健审〔2017〕7883 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 2016 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 32,239,594.87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8〕8225 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 2017 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 36,689,479.02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9〕8867 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 2018 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 7,701,458.61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 402,738,466.59 元(上述金额已包含 2017 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25,510,009 元)为限予以补偿;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1、2016 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2、2017 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已定向回购、注销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3,821,856 股。

鉴于徐佳亮、徐晓峰已无公司股份且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公司作出现金补偿,则尚未补偿的部分将由迹象信息予以补偿。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函告迹象信息及其股东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并返还对应的分红款,但对方一直未能依约履行。

受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就迹象信息 2017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提交了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迹象信息)向申请人(利欧股份)交付 23,477,822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证券简称:利欧股份),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裁决如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23,477,822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现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应付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6.17 元/股 * 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3.5);(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上述 23,477,822 股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506,450.16 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300,000 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3、2018 年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 2018 年度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实现数仍低于业绩承诺数。鉴于徐佳亮、徐晓峰仍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对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迹象信息也未依约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 45,779,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裁决如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45,779,220 股股份的、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6.17 元/股 * 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3.5);(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上述 45,779,220 股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987,523.17 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600,000 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25,510,005.91 元,并自申请人增加仲裁请求之日起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 4.20%)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4、仲裁裁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 0132 号】,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 45,779,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45,779,220 股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计算公式:应付现金补偿金=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16.17/3.5);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9,626,612.92 元,并按公式(损失赔偿金=9,626,612.92*3.85%/365*N)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其中 N 为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前述现金补偿款偿清之日为止的日历天数;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987,523.17 元;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632,434 元,由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489,730.20 元,被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1,142,703.80 元。鉴于申请人业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142,703.80 元;

上述各裁决事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迹象信息尚未根据裁决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沪 02 执 965 号】,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本次申裁结果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1.65-3.24%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3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65%	募集资金
4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1.3-3.5%	募集资金
合计					16,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8,8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28%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90%	募集资金
3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4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625%	募集资金
5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85-3.15%	募集资金
6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5-3.3%	募集资金
7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1.65-3.24%	募集资金
8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